A
予以公开

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富建建议函〔2023〕2号　　签发人：杨键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97号建议答复的函

赵保忠代表：

您提出《关于解决永二社区东城河村棚改片区以东部分耕地排水问题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3年7月4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建议中关于“县住建局到实地查看，根据实际情况，规划、建设一条可行的排水沟渠，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的建议

2023年6月30日县住建局分管领导及相关科室人员邀约永二村委会到永二东城河村棚改区域和已征耕地之间的耕地范围进行实地勘察，听取了永二村委会相关村组干部的意见。结合目前实施的防洪排涝项目，计划将该段排水沟列入防洪排涝项目一并实施，解决该困难问题。

感谢您对城市建设（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7 月 4 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伟　　13658858116）

抄送：县委目督办/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4 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领衔人）	赵保忠	建议编号	（2023）97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住建局
	面商领导	何启荣				
	议案（建议）标题	关于解决永二社区东城河村棚改片区以东部分耕地排水问题的建议				
	建议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3年7月4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前往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签名	赵保忠 2023年7月4日				联系电话	13[redacted]9			

说明：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

—3—